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多方反复沟通，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